

证券代码：838088

证券简称：鹤鸣亭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中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顾中华主持，董事顾中人担任本次会议的记录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88,8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4 人，监事郭世扬因其他会议缺席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常年财务信息审计服务及其他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监管业务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变更前，第一百五十六条内容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变更后，第一百五十六条内容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已获准在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股东损失进行补偿。”

本次变更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除以上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8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向关联方江苏邻多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拆借出款项用于支付其代理销售的地产项目中依约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解决公司业务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8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股东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王海利女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云飞、张伟

（三）结论性意见

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法理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城鹤鸣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